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(2018)352号"文核准,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泉煤业"或"发行人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(含30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其中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为首期发行,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(含20亿元)。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,在每个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4月4日结束,实际发行规模11.50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7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